

证券代码：834693

证券简称：金陵电机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 时整。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0 号 5 号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孙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30 号 5 号楼 4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奚晨；电话：021- 58421226 传真：021- 584213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受托人证券账户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上海金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孙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反对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